

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对自焚事件的看法

自从自焚事件发生，宣传工具新华社反常的以第一时间报道后，再没有了这方面的报道。

直到 1 月 30 日，宣传工具 CCTV 经过几天的精心准备，将事件在号称实话实说的焦点访谈中又重放了一遍，而且还增加了另外两起大家不知道的自焚事件。

首先让我们来回顾一下 CCTV 的录像：当火一着起来，我们看到镜头中身穿制服的警察们手提灭火器向出事地点跑去（通常情况下广场是没有大群身穿制服的警察的，都是便衣特务打手），画面又接着出现 CCTV 的记者（中央电视台事先已经知道消息，并安排好抢镜头和采访！）拿话筒凑到烧的奄奄一息的当事人面前，问了一些可以诱人上当的问题（不管你回答都对当事人不利），之后，才放救护车离去。

上面提到另外两起大家不知道的自焚事件的当事人之一，刘某某在镜头前开始了对法轮功的诬陷；因为看过《转法轮》的读者都知道，法轮功是不准杀生和自杀的，教导人们要珍视生命。而刘某某满口升天呀、去什么世界呀、某某让她这么做的呀，与法轮功的教义完全背离。那么，在这个报导中有没有真实的信息呢？也许有，那就是出现在劳教所，母女被劳教的镜头。另外，积水潭医院院长，有这样的言论：幸存者保住性命的希望不大（如果当事人不配合当局造假，可能被灭口）。

所以，外界对事件的真实性存很大的疑问，这是普遍现象。人们认为无论自焚者的真实身份如何，中国政府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，中国官方媒体对此事件的报道和借此对法轮功的谴责更是没有人性。

善良的国人们，擦亮自己的眼睛吧！不要让文革的悲剧再重演。

法轮功争取的是中国人做人的权力与信仰。

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